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興凱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毅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

被告 美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斌

被告 永琦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載，分別為美金36,416.16元、38,332.8元及新臺幣1,135,440元，而依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09年6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0.19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2,485元（計算式為 $(36,416.16 + 38,332.8) \times 30.195 + 1,135,440 = 3,392,48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佳莉